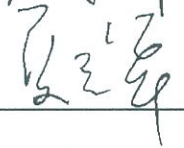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

晏小平 
夏立军 
陈 议 

2017 年 7 月 18 日